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陈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发挥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在节水灌溉技术、新产品开发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能力等方面优势，董事会同意天业节水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造林和更新，绿化管理，绿网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及运维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天业节水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天业集团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为保证合资公司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首期出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在取得建设项目后，视取得项目工程标的额度和资金需求，由合资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同意形成决议后，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分期认缴出资，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按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增资、申请银行贷款、申请项目扶持资金等方式解决。

此事项为本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故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林、宋晓玲、关刚、张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临 2016-059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439.95 万元，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业务。

为保证公司石灰原料的供应，缓解精河县石灰原料运输矛盾和压力，董事会同意鑫源运出资 500 万元在精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鑫源运输以 10 辆解放奥威牵引车和 10 辆自卸半挂车评估作价出资，不足部分则以货币资金补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临 2016-06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建筑”）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090 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建筑材料、模具、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为开拓经营渠道，提高经济效益，统一供应和管理所属项目部建筑材料，有效管控经营、税务及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泰安建筑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钢材、钢型材及金属制品；水泥、砂石料、商品砼、水泥制品；木材及木制塑料型材、管材、塑料制品；涂料、油漆及化工产品；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水暖、电器、电缆、电线、五金工具、土材、小材料等；建筑施工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和仪器的经销与租赁、工程土方挖运等（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临 2016-061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